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彙整

【提案一】修訂本校「考試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附件一，P2-5)

提案說明：為使考試規則更符合實際執行情形及違規態樣認定標準，爰提出修正。

【提案二】修訂本校「考試規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附件二，P6-7)

提案說明：因現行業務執行方式已由學創老師協助辦理學生班級經營輔導相關事宜，為符合實際運作情形，爰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三】訂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附件三，P8)

提案說明：依 115.5.14 北市教中字第 1153062618 號令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九條之規定：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附件四，P9-11)

提案說明：依 115 年 4 月 8 日高中導師輪替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五】修訂本校「國中部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附件五，P12-19)

提案說明：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警告」規範。

【提案六】訂定本校「本校 116-120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附件五，P20-50)

提案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5 月 21 日北市教秘字第 1153066838 號函。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考試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學生補行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高中部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若銷假日未超過期中定期評量結束二個上班日、學期補考結束二個上班日、期末定期評量結束一個上班日，應於銷假日當天早上 8 點前或銷假原因結束到校時直接至教務處補考，不可入班；未完成補考而入班者，不得再行補考，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學生補行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2) 高中部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若銷假日未超過期中定期評量結束二個上班日、學期補考結束二個上班日、期末定期評量結束一個上班日，應於銷假日當天早上 8 點前或銷假原因結束到校時直接至教務處補考，不可入班；未完成補考而入班者，不得再行補考，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結「東」修正為結「束」。
第二類:違規行為第 3 項 逾時作答，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且有爭辯、頂撞、拒絕配合監考人員指示或其他不服從糾正情事。	第二類:違規行為第 3 項 逾時作答且未依監考人員指示停筆或態度不佳、不從糾正。	為明確規範逾時作答後仍持續作答及不服從監考人員指示之處理方式，並維護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性，爰修正文字內容。
新增 第二類:違規行為第 4 項 逾時作答，但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 處分規定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無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點第(二十二)款「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辦理，增列逾時作答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持續作答之違規態樣。
修正項目編號為 5~19	項目編號 4~18	新增第 4 項規定，原第 4 項至第 18 項項次依序順延。
第二類:違規行為第 12 項 3C 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放置於試場內非應試座位區，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震動或其他提示訊號者。	第二類:違規行為第 11 項 3C 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手環...等)放置教室前後方，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者。	修正違反試場規則事實第 11 項內容。
第二類:違規行為第 18 項 繳卷離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等影響考試秩序情事，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第二類:違規行為第 17 項 繳卷離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等影響考試秩序情事，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修正為一個喧嘩。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考試規則

本規則經 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 一、本校學生**各項考試**(含定期評量、補考、補行評量、**期初評量**、**模擬考**等)，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學生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入場，逾時 20 分鐘，不得參加該堂科目考試，該堂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高中部考試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國中部不得提早繳卷。
- 三、考試時**不得開啟大屏**，**桌子不反轉**，並依照座號順序或公布座次表就座，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高中部及國九班級經導師同意可整齊放置於窗台上，並將講義及課本等妥善收納於書包內，拉鍊拉起靠窗擺放)，3C 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須先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應試座位區。除應試文具外，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簿冊、紙張，桌子抽屜內及椅子下方應完全淨空。**學生應於每堂科目考試前檢查應試座位區是否淨空，若違反本條規定，該座位應試者及違反規定放置物品者皆需依第十條第二類第 18 項規定處分之。**
- 四、考試中**禁止飲食**、交談、窺視、向他人借用或提供文具、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作答前請檢查試卷、答案卷(卡)，除因試題印刷不清、缺頁或誤領他人答案卷(卡)，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飲食、服用藥物者，須經監考人員同意。**
- 五、各項考試，國中部比照教育會考於考試結束鐘鈴響「起」，高中部比照學測、分科測驗於考試結束鐘鈴響「畢」，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人員之指揮繳卷。所有考生均需於監考人員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方可離開座位。
- 六、考試時，**未繳卷者不得藉故外出**，如有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經監考人員同意後，得繳卷離場。繳卷後，須立即出場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等影響考試秩序情事。
- 七、**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下，始准離座。**高中部學生離座時間若為**考試結束前10分鐘(或10分鐘以內)**，則須直接繳卷離場，不得返回繼續應試。考生離座經治療或處理後，國中部如考試時間尚未結束、高中部如**未達考試結束前10分鐘**，學生均須返回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高中部考生離座經治療或處理後，如為**考試結束前10分鐘(或10分鐘以內)**，則不得返回繼續應試。
- 八、若因公、因病、親屬喪亡而無法參加考試者，需於考試前檢具公、喪假證明文件或病假之醫師證明(女性生理假無須出示證明)，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辦理；**若為特殊事故則需檢具證明文件(例如大眾運輸工具誤點證明)或醫師證明，經學校核准後始准請假。**前項手續之辦理，高中部學生須經生輔組長核准，國中部學生須經生教組長核准，並**送交教務處登記**後，始為**完成請假手續**。高中定期評量(含定評補考)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 九、學生補行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高中部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若銷假日**未超過**期中定期評量結束二個上班日、學期補考結束二個上班日、期末定期評量結束一個上班日，應於銷假日當天早上 8 點前或銷假原因**結束**到校時直接至教務處補考，不可入班；**未完成補考而入班者，不得再行補考**，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高中部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若銷假日**超過**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學期補考不再另行補行考試。
 - (三)國中部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若無法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補行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四)國中部**未達及格標準學生之學期補行評量**，缺席者不再另行辦理補行考試。
 - (五)未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行考試，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不論是否依本考試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期初評量、模擬考皆不再另行補行考試。**
- 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人員送交教務處移送學生事務處處分之：

類	項	違反試場規則事實	處分規定
第一類：	1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舞弊行為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3	窺看書籍、講義、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等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4	桌面上或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5	夾帶、抄襲、交換或傳遞試題紙、答案卷(卡)、小抄等物品，意圖窺看他人答案或蓄意圖利他人作弊行為。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6	涉及電子舞弊且事實明確。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7	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第二類：違規行為	1	考試開始後，逾時 20 分鐘仍強行入場。	該科零分計算。
	2	高中部未達考試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國中部未達考試時間結束前，無【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並經監考人員同意】即出場，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該科零分計算。
	3	逾時作答且未依監考人員指示停筆或態度不佳、不從糾正。 逾時作答，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且有爭辯、頂撞、拒絕配合監考人員指示或其他不服從糾正情事。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4	逾時作答，但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5	逾時作答，但經制止後即停筆。	警告 1 次且該科試卷扣 10 分。 (模擬考為警告 1 次，不扣分)
	6	考試結束後，未依時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7	未經監考人員點卷確認無誤，即擅自離開座位。	警告 1 次且該科試卷扣 10 分。 (模擬考為警告 1 次，不扣分)
	8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9	互相交談或發出聲音、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10	於考試期間(不論是否已寫完考卷)使用 3C 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11	3C 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不論有無關機，隨身攜帶或放置應試座位區。	警告 1 次且該科試卷扣 10 分。 (模擬考為警告 1 次，不扣分)
	12	3C 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手環...等)放置教室前後方，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者。 3C 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放置試場內非應試座位區，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震動或其他提示訊號者。	警告 1 次。
	13	考試中向他人借用文具或提供文具給他人。	警告 1 次。
	14	考試中無特殊原因未經監考人員同意即飲食者。	警告 1 次。
	15	雖無意圖窺看他人答案或蓄意圖利他人作弊行為，但於考試期間夾帶、交換或傳遞物品。	警告 1 次。
	16	非因試題印刷不清、缺頁或誤領他人答案卷(卡)外，舉手發問，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警告 1 次。
	17	漏寫或未於答案卷上書寫完整及正確的班級、座號、姓名(即三項都要寫，缺一不可)。	警告 1 次。

	18	繳卷離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 喧嘩 等影響考試秩序情事，經監考人員制止後止後不從。	警告 1 次。
	19	除應用文具外，桌面放置任何書籍、簿冊、紙張，桌子抽屜內及椅子下方未完全淨空。	該座位應試者不論是否違反規定放置物品，皆記警告 1 次。 違反規定放置物品者記警告 1 次。 若該座位應試者即為違反規定放置物品者，則僅記警告 1 次。
第三類： 其他行為	1	若有電腦答案卡因畫記或擦拭不清等原因致電腦無法判讀或判讀錯誤。	該題以 0 分計算。
	2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或不遵守監考人員指導，情節輕微者。	視情節另行議處。
凡違反第一類舞弊行為第 1 至 7 項、第二類違規行為第 4 項而受處分記大過者，其大過之改過銷過需由教務處、學務處(生輔或生教組)與導師三人以上附署，且完成行善服務 90 次，申請銷過時需檢附至少 300 字手寫心得，始准予銷過。			

十一、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提案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考試規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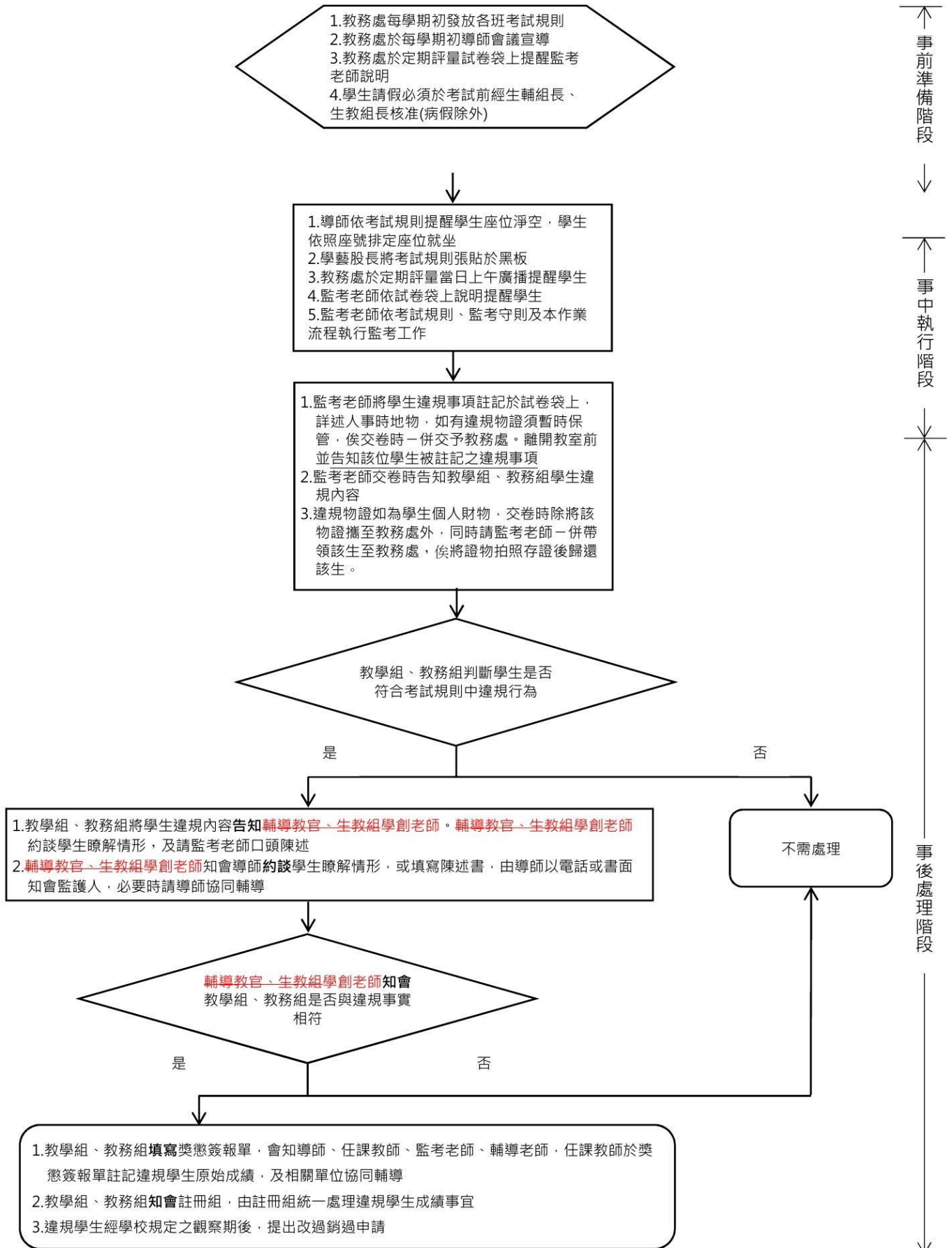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教學組、教務組將學生違規內容告知輔導教官、生教組學創老師。輔導教官、生教組學創老師約談學生瞭解情形，及請監考老師口頭陳述	1. 教學組、教務組將學生違規內容告知輔導教官、生教組。輔導教官、生教組約談學生瞭解情形，及請監考老師口頭陳述	輔導教官、生教組改為學創老師
2. 輔導教官、生教組學創老師知會導師約談學生瞭解情形，或填寫陳述書，由導師以電話或書面知會監護人，必要時請導師協同輔導	2. 輔導教官、生教組知會導師約談學生瞭解情形，或填寫陳述書，由導師以電話或書面知會監護人，必要時請導師協同輔導	
輔導教官、生教組學創老師知會教學組、教務組是否與違規事實相符	輔導教官、生教組知會教學組、教務組是否與違規事實相符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考試規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提案三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草案)

11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6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53068621 號「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一)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二)研擬每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未達及格學生之輔導措施及補救措施。

(三)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評量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進行專案輔導。

三、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量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10-16 人，由校長遴聘下列相關人員組成：

組成委員	人數	職稱
召集人	1	教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5	學生事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教務組組長、生活教育組組長、資料組組長
教師會代表	1	教師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1	家長會代表
教師代表	2-6	國七導師代表、國八導師代表、國九導師代表
特教家長代表	1-3	國七特教家長代表、國八特教家長代表、國九特教家長代表

四、評量小組開會時，教務主任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指定委員代理之。

五、評量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評量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或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等人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

七、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一)任導師滿 1 學年，計分 1 分。 (二)任導師滿 1 學期，計分 0.5 分 (三)任主任滿 1 學年，計分 2 分。 (四)任組長滿 1 學年，計分 1.5 分 (五)任本校協助行政，滿 1 學年，計分 1 分。 (六)任本校六大學科召集人，滿 1 學年，計分 1 分。 (七)任本校年級級導師，滿 1 學期，計分 0.5 分。 (八)以上職務積分得累計。 (九)中途接任三年級導師，除導師基本積分外，額外每學期加計 0.5 分。	三、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一)任導師滿 1 學年，計分 1 分。 (二)任導師滿 1 學期，計分 0.5 分。 (三)任主任滿 1 學年，計分 2 分。 (四)任組長滿 1 學年，計分 1.5 分 (五)任本校協助行政，滿 1 學年，計分 1 分。 (六)任本校六大學科召集人，滿 1 學年，計分 1 分。 (七)以上職務積分得累計。 (八)中途接任三年級導師，除導師基本積分外，額外每學期加計 0.5 分。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

107.4.26 經高中部導師輪替制推動委員會通過
107.6.29 經期末校務會議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108.6.28 經期末校務會議通過，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
115.6.30 經期末校務會議通過，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 17 條。
- 二、本校教師聘約第 23 條。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輪替委員會組織及導師之基本規範、任期、年資積分之計算、輪休、遴聘順位與申訴等原則。

參、基本規範

-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 三、導師之遴聘由學務處及教務處協調擔任，有困難者再依本辦法辦理，其人選依各領域配額比例、教師意願，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

肆、組織

- 一、本校應成立「導師輪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決議。
- 二、本會設置委員 15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之。
 - （二）委員兼總幹事：由學務主任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規劃及執行校內遴聘事宜。
 - （三）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各年級級導師各 1 人共 3 人、各科召集人共 6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

伍、導師之任期：

- 一、原則上以帶完班級 3 年為一任期（因科目限制無法帶滿 3 年者，不受此限）。
- 二、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以帶完該班級直至畢業為原則。

陸、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 一、以任職本校正式職務之年資採計，並依佐證文件計算。
- 二、代理教師經甄選成為本校正式教師者，其代理期間職務之年資適用本規定。
- 三、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 （一）任導師滿 1 學年，計分 1 分。
 - （二）任導師滿 1 學期，計分 0.5 分
 - （三）任主任滿 1 學年，計分 2 分。
 - （四）任組長滿 1 學年，計分 1.5 分
 - （五）任本校協助行政，滿 1 學年，計分 1 分。
 - （六）任本校六大學科召集人，滿 1 學年，計分 1 分。
 - （七）任本校年級級導師，滿 1 學期，計分 0.5 分。
 - （八）以上職務積分得累計。
 - （九）中途接任三年級導師，除導師基本積分外，額外每學期加計 0.5 分。
- 四、代理導師年資計算：導師請假 3 天以上，依代導師順序由教師代理，每學年累積滿 120 日，計分 0.5 分（含例假日，不含寒暑假），依此累計。

柒、導師輪休原則：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1 年：

- 一、連續任職導師滿 3 年者，或連續接任高二高三滿 4 年者。
- 二、任職導師連兩屆三年級職務者。
- 三、剛卸任行政之職務者（須任滿 3 年）。
- 四、符合上述(一)~(三)條件者，應立即輪休。若剛卸任即自願擔任導師者，必須以書面聲明放棄輪休。

捌、導師遴聘順位原則：

- 一、第一順位：自願者。（若本科自願者超過聘任導師名額時，則由高積分者優先產生；若積分相同，經協調產生。）
- 二、第二順位：除符合本要點第柒條之教師外，若六大學科自願者未超過聘任導師名額時，則由該大學科低積分者優先產生；若積分相同，經協調產生。

玖、特例：

- 一、懷有身孕者，得暫免兼導師職務。（已擔任導師者，以帶完該學期為原則）
- 二、現任導師因特殊原因，需調整導師職務者，由學務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專案討論之。
- 三、因特殊原因需暫免兼導師職務者，應以書面提出申請，經「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後，得暫免兼導師職務。

壹拾、申訴

本校教師對於導師遴聘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依據本要點以書面方式向學務主任提出「申訴」，並經「導師輪替委員會」評議。

壹拾壹、本要點經「導師輪替委員會」討論後提出，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需全體高中老師 1/4 以上連署提案，始召開會議修訂之。

提案五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二十五) 上課或(集會)時，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課堂(集會)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十五) 上課或集會時無故未到指定地點者。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15 年 2 月 11 日有關督導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落實執行情形一案，內文提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下稱本準則）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北市教育局) 相關規定，本準則第 12 條：學生於授課日之出席情形僅得採行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列為懲處事由。 二、因本校國中部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二十五項之條文與本準則違背，故生教組日前已提本校國中獎懲會議討論完畢。 三、因獎懲規定依法規需於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局，做生教組將依法規進行後續處理。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本辦法經 9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實施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 1.動機與目的。
- 2.態度與手段。
- 3.平時之表現。
- 4.初犯或累犯。
- 5.行為後之表現。
- 6.年齡之長幼。
- 7.智商之高低。
- 8.行為之影響。
- 9.家庭之因素。
- 10.身心之狀況。
- 11.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 1.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2.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3.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4.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5.符合教育目的。
- 6.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7.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8.獎勵多於懲罰。
- 9.輔導先於懲罰。
- 10.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措施：

- 1.嘉勉(含口頭嘉勉及公開表揚)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 2.嘉獎。
- 3.小功。
- 4.大功。
- 5.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 (1)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 (2)頒發獎品或獎金。
 - (3)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措施(經採取第十點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違規情節輕重，實施懲罰措施，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1.訓誡。

2.警告。

3.小過。

4.大過。(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5.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1)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輔導。

(2)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3)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其他特別處置而無效果時，始得為之)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三)各項獎勵及懲罰累積計算方式如下:3次嘉獎等於1次小功，3次小功等於1次大功。畢業成績計算時，1次警告、1次嘉獎可相抵，1次小功、1次小過可相抵，1次大功、1次大過可相抵，以此類推。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場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權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九)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輔導措施：

-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個別晤談、愛校服務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 (七)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八)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九)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三)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1.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2.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3.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正向管教措施)之虞。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違反國中部手機使用規定，再犯者。
- (二)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情節輕微者。

- (三) 行為舉動致他人心中恐懼，情節輕微者。
- (四)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名譽或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五) 破壞環境造成公共衛生不潔，情節輕微者。
- (六)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七) 以不當方式獲取他人財物 (如：偷竊、恐嚇、長期借用不還等)，情節輕微者。
- (八) 不遵守上課、下課、午休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或從事與該堂課無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 侵犯他人隱私、言語或態度上有騷擾或攻擊之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 (十) 於網路或公開場所中傳播不當資訊 (以詆毀、謾罵、影射、批評、公然侮辱、恐嚇或穢言等方式)，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關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挑唆他人，導致發生衝突、打架 (含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威脅、恐嚇或勒索，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故意破壞公物或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情節輕微者。
- (十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五) 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情節輕微者。
- (十六) 在校內外學生之間有不雅行為或行為過於親密，諸如親吻、擁抱、牽手、摟腰、勾肩搭背、跨坐腿上等不當肢體接觸者，或未經允許進入獨處之教室、空間者。上述行為有危害校園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自主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他金錢交易者。
- (十八) 進行課堂學習時，無故不遵守教師課堂要求之相關規範者。
- (十九) 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操作資訊設備、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 (含電子式穿戴裝置)。
- (二十)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或陽台進行奔跑 (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者。
- (二十一) 未經過教師同意，擅自訂外食者。
- (二十二) 未依各場域規定，任意進入者。
- (二十三) 與同學發生糾紛 (肢體衝突、口角、取綽號或人際排擠等)。
- (二十四) 未經同意使用或碰觸他人物品，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之行為者。
- (二十五) 上課或(集會)時，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課堂 (集會)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六) 上課、下課或午休時間使用與教學無關之物品。
- (二十七)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聯絡回條或師長指定資料者。
- (二十八) 服務公勤 (負責打掃區域或寒暑假返校打掃) 或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者。
- (二十九) 愛校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三十) 無故不服從校級幹部執行公務時之糾正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違反國中部手機使用規定，累犯者。
- (二)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情節較重者。
- (三) 行為舉動致他人心中恐懼，情節較重者。
- (四)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名譽或權益，情節較重者。
- (五) 破壞環境造成公共衛生不潔，情節較重者。

- (六)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
- (七)以不當方式獲取他人財物 (如：偷竊、恐嚇、長期借用不還等)，情節較重者。
- (八)不遵守上課、下課、午休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或從事與該堂課無關行為，情節較重者。
- (九)侵犯他人隱私、言語或態度上有騷擾或攻擊之具體事實，情節較重者。
- (十)於網路或公開場所中傳播不當資訊 (以詆毀、謾罵、影射、批評、公然侮辱、恐嚇或穢言等方式)，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較重者。
- (十一)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關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較重者。
- (十二)挑唆他人，導致發生衝突、打架 (含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威脅、恐嚇或勒索，情節較重者。
- (十三)故意破壞公物或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情節較重者。
- (十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五)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六)在校內外學生之間有不雅行為或行為過於親密，諸如親吻、擁抱、牽手、摟腰、勾肩搭背、跨坐腿上等不當肢體接觸者，或未經允許進入獨處之教室、空間者。上述行為有危害校園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自主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較重者。
- (十七)攜帶違禁品 (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8點所列之違禁品)者。
- (十八)於校內外吸菸 (包含電子菸、加熱菸等)、飲酒、嚼食檳榔或賭博者。
- (十九)不假離校外出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園者。
- (二十)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二十一)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二十二)攜帶、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及影片者。
- (二十三)無照駕駛者 (小過二次，另需完成交通安全服務10小時)。

十三、有下列行為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得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 於網路或公開場所中傳播不當資訊 (詆毀、謾罵、影射、批評、公然侮辱、恐嚇、穢言等方式) 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 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 挑唆他人，導致發生衝突、打架 (含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威脅、恐嚇或勒索，情節嚴重者。
- (四) 故意破壞公物或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情節嚴重者。
- (五)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 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 (七) 攜帶違禁品 (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8點所列之違禁物品) 並造成他人危害者。
- (八) 販賣或提供菸 (含電子菸、加熱菸等)、酒供他人吸食或飲用者。
- (九) 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借予他人使用已有證件，致妨礙他人權益者。
- (十) 側錄、散佈、播送或上傳不當 (不雅) 影音或視訊者。
- (十一) 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者。

(十二)態度傲慢、惡意頂撞、謾罵、侮辱或欺騙師長者。

(十三)夥同校外人士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一)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尋求其他教育資源(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協助。

(三)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1.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2.尋求其他教育資源(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協助。

3.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嘉獎、警告由提報師長申請後經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大功則由提報師長向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特別獎勵、記大過及特別處置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十六、本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職責如下：

(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本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1.蓄意鬥毆致人受嚴重傷害者。

2.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強索財物情節嚴重者。

4.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另依臺北市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處理)

5.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其事實存在者。

7.校園霸凌事件經學校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其事實存在者。

8.其他不當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十七、獎懲委員會之設置，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本校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後)

十八、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九、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二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處理辦法」，及學生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之。
二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三名、優良、甲等、三等獎等），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小功乙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第三名、優等、優良、甲等、二、三等獎等）者，小功乙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嘉獎兩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兩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二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期 程

(116 年 1 月至 120 年 12 月)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	1
一、學校基本資料	1
二、學校願景與目標	5
三、學校 SWOT 分析	6
參、計畫發展與執行	8
一、計畫目標	8
二、執行策略與內容	8
三、預期效益	20
肆、經費需求-資本門經費需求表	24
伍、考核評鑑	26
附件：校園規劃平面圖	28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6-120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115 年 6 月 30 日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2條。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11日北市教秘字第1153066838號函。

貳、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學校基本資料

(一) 簡史沿革

本校創始於 1935 年，1950 年臺北市政府接管本校，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同中學」，合設初中部與高中部。1968 年因政府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同國民中學」，對於發展國民教育克盡厥功。1992 年又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在穩固的底蘊下，校務經營始終秉持著「勤學 修身 博愛」的校訓，致力實踐「培育未來領袖・社會菁英」的學校願景。為實現學校願景，校內各項課程及活動規劃旨在配養學生未來所需「品格、溝通、創意、合作、批判思考、公民素養」6C 核心能力，孕育具備「人文與藝術涵養、科學與數位能力、社會關懷與全球視野」的學生。

學校目前設置有高中部 48 班，國中部 21 班，總班級數 69 班。校地面積共 63,332 平方公尺，為臺北市立高中面積第二大者，並擁有臺北市首座 400 公尺藍色跑道的田徑場。校園景觀規劃完善，融合中國固有傳統建築與校建築。校區榕樹長青林立，榕樹有獨木成林、世代同根、長壽旺盛之意涵，逾 200 棵榕樹是大同師生重要資產與象徵，本校校友如榕，開枝拓葉，學生以「榕城之子」自居。廣袤的校地，也陶鑄出本校學生曠達的心胸與健全的人格。本校高中部為優質學術型高中，逾六成畢業生錄取國立大學，逾三成畢業生進入國內頂尖大學，更有多位同學於日本早稻田大學、北京大學、美國柏克萊大學、密涅瓦大學、英國倫敦大學及澳洲雪梨大學等海外知名大學留學深造；國中部年年額滿，錄取公立高中職近八成。

走過九十年璀璨時光，本校在歷任校長共同努力下，培育了十萬多名遍布全球的社會中堅。榕城學子卓越不凡，於政界有李登輝前總統與前衛福部長陳時中、行政院長卓榮泰及桃園市長張善政等引領國家發展；在學術教育界，則有中研院院士李德財與李定國、政大校長李蔡彥、輔大校長江漢聲及前體大校長高俊雄等致力於治學典範。產業界則有劉德音、蔡力行、李良猷、程天縱與卓火土等科技巨擘展現卓越的產業領導力；而在藝文與專業領域，則有『臺灣現代版畫之父』廖修平、知名作家劉墉，以及國際刑事鑑識權威李昌鈺博士，賦予了大同深厚的人文底蘊。這些傑出校友在各領域的卓越成就，正是大同高中作為「人才搖籃」的最佳見證。

(二) 各年級班級數與學生數、教職員工人數

1. 班級數

(1)普通班__63__班

(2)身障分散式資源班__3__班

(3)體育班__6__班

(4)分散式學困資源班__1__班

2. 各年級學生數

(1)七年級_225_人

(2)八年級_209_人

(3)九年級_204_人

(4)十年級_561_人

(5)十一年級_544_人

(6)十二年級_534_人

3. 教職員工人數

(1)教師總數（含校長與主任）：共_147_人(男性_37_人，女性_110_人)

(2)專任職員總數共_28_人

(3)學年聘用長期代課教師共_34_人

(4)全校已具研究所以以上學歷的教師：共_124_人

(三) 學校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

1. 校地面積：63,332平方公尺

2. 專科教室設置情形

名稱	間數	共約等於幾間普通教室大	名稱	間數	共約等於幾間普通教室大
高中物理實驗室	3	3	高中音樂教室	2	2
高中化學實驗室	3	3	國中音樂教室	1	1
高中生物實驗室	3	3	高中美術教室	2	2
高中地科實驗室	1	1	國中美術教室	1	1
國中理化實驗室	2	2	國中表演藝術教室	1	1
國中生物實驗室	1	1	演藝廳	1	2
高中生活科技教室	2	4	生涯教室	1	1
國中生活科技教室	1	1	團輔室	1	1
國中童軍教室	1	1	學習中心	5	2.5
高中家政教室	1	1	電腦教室	4	4
國中家政教室	1	1	食物製備室	1	2
共同教室	9	9	創新實驗教室	1	1
高中健護教室	1	1	階梯教室	1	3
交通安全教室	1	1	視聽教室	1	2
全民國防教室	1	1	IDEA Lab	1	1.5
防災教室	1	1	社團教室	10	10
選手培訓室	4	0.5	親師交流道	1	1

3. 運動場地部分

(1)籃球場共_4_座，共_16_個籃框，是否共用：☐是 ☒否

(2)排球場共_4_面，是否共用：☐是 ☒否

(3)桌球台共_30_張

- (4)羽球場共_4_面，是否共用：☒是 ☐否
- (5)游泳池共_1_座
- (6)其他：體操館，共_1_座，是否共用：☐是 ☒否
- (7)其他：柔道教室，共_1_間，是否共用：☐是 ☒否
- (8)其他：體適能教室，共_1_間，是否共用：☐是 ☒否
- (9)其他：重量訓練室，共_1_間，是否共用：☐是 ☒否
4. 運動場（含遊戲區）共_21,952_平方公尺，跑道全長共_400_公尺
5. 綠地（含花圃）共_10000_平方公尺
6. 活動中心_1_座或其他兩備活動空間_2_處
7. 數位基礎建設
- (1)科技輔助學習教室數量
- A. 投影機、資訊整合控制器及音訊設備_17_間
- B. 觸控液晶顯示器、資訊整合控制器及音訊設備_104_間
- (2)無線網路基地臺_160_臺
- (3)學校對外網路頻寬_1000_M
- (4)「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
- A. 平板充電車(站)_17_臺
- B. 行動載具平板電腦：教師用_149_臺、學生用_1092_臺，共_1241_臺
- C. 筆電充電車(站)_8_臺
- D. 筆記型電腦_455_臺：教師用_160_臺、流通用_295_臺
- E. 其他類型載具(Surface 等)學生用載具_124_臺

(四) 學校弱勢學生人數

1. 經濟弱勢（中低收入）學生數共_5_人
2. 經濟弱勢（低收入）學生數共_15_人
3. 原住民學生數共_27_人
4. 新住民學生數共_51_人

(五) 學校特殊需求學生人數

年級人數 特殊教育 學生類別	國七	國八	國九	高一	高二	高三	備註
1.智能障礙	1	1	0	0	0	0	
2.視覺障礙	0	0	0	0	0	2	
3.聽覺障礙	0	0	0	3	1	2	
4.語言障礙	0	0	0	0	0	0	
5.肢體障礙	0	1	0	0	0	0	
6.腦性麻痺	0	0	0	2	0	1	
7.身體病弱	0	0	0	0	0	1	
8.情緒行為障礙	1	2	0	0	1	2	
9.學習障礙	5	7	3	3	3	0	

年級人數 特殊教育 學生類別	國七	國八	國九	高一	高二	高三	備註
10.多重障礙	0	0	0	0	0	1	
11.自閉症	3	6	5	12	10	11	
12.發展遲緩	0	0	0	0	0	0	
13.其他障礙	0	0	1	0	1	0	
14.一般智能資優	0	0	0	0	0	0	
15.（學術） 數理資優	5	4	4	0	0	0	
16.（學術） 社會人文資優	2	5	2	0	0	0	
17.藝術才能班— 美術	0	0	0	0	0	0	
18.藝術才能班— 音樂	0	0	0	0	0	0	
19.藝術才能班— 舞蹈	0	0	0	0	0	0	
20.藝術才能班— 戲劇	0	0	0	0	0	0	
合計	17	26	15	20	16	20	

二、學校願景與目標

(一) 學校願景

「培育未來領袖・社會菁英」是本校的發展願景，在此願景下，我們希望每一位從大同畢業的學子都能擁有紮實的學科基礎、社會關懷的人文素養以及多元與全球視野的國際觀，成為「未來領袖、社會菁英」。

(二) 學校目標

本校校園綠意盎然，兩百餘棵碩壯榕樹交織成蔭，每位大同學子以「榕城之子」自許。在「培育未來領袖・社會菁英」的願景下，我們致力將大同高中形塑為一座「培育未來人才的明日學校」，透過以下具體實踐目標，成就「文藝、科技、宏觀」的大同人：

1. 課程深耕與教學創新

配合十二年國教轉型，我們透過競爭型計畫與校本課程的多元實踐，落實 6C 核心能力。我們以教師為專業夥伴，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PLC)」，深化翻轉教學、差異化教學與創新課程設計，並全面推廣雲端學習與數位典藏系統。藉由新興科技融入教學，我們不僅提升師生的數位應用能力，更厚實學生個人學習歷程，為其升學與終身學習打下紮實基礎。

2. 品德領導與全人發展

我們以學生為中心、以尊重關懷為態度，落實正向輔導管教。透過強化品德教育與多元創新的學習活動，培養學生的領導才能、榮譽心與服務情懷。同時，積極推動環境教育、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議題，營造一個健康、友善且優質的校園文化，實踐全人教育的理想。

3. 適性探索與全球視野

面對社會快速變遷，我們引領學生建立生涯發展觀念，透過多元課程的探索，提升其生涯規劃與適性抉擇的能力。此外，我們致力於國際交流學習，引領師生走出校園、接軌世界，拓展國際視野。

三、學校 SWOT 分析

依據本校因應 108 課程綱要及學校治理實務面，針對以下五大策略核心向度進行分析討論。

因素	S(優勢)	W(劣勢)	O(機會點)	T(威脅點)
學校組織與行政管理	1. 本校為完全中學，國高中各項資源可共享交流。 2. 領導階層充滿熱忱，跨處室及教師經常性對話交流。 3. 行政團隊分層管理，重視教學品質與標準化工作模式。	1. 完全中學體制下，學校活動及行政業務量多且繁雜。 2. 國高中師生屬性不同，各項活動及工作整合不易。 3. 國中班級數較少，較不易發展國中特色。	1. 處室工作橫向聯繫溝通順暢，各項會議運作制度化。 2. 透過專案計畫進行人力整合，提升行政績效。	1. 行政事務日趨繁雜，責任重大，不易留住優秀行政人才。 2. 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場館設備機會多，較易造成部分行政負擔。 3. 行政業務有增無減，稍有錯失，易受懲處。
課程教學與教師專業	1. 教師認同學校願景，對課程與教學具使命感。 2. 教師投入專業社群，樂於分享授課經驗。 3. 全校教師進行公開授課及議課，有助課程精進。	1. 近年多位教學經驗豐富教師申請退休，雖陸續招聘新進教師仍無法順利補齊師資。 2. 教師薪資大幅低於業界收入，部分理工、資訊學科較難聘足正式合格教師。	1. 積極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有助教師專業成長。 2. 透過相關專案計畫及簽訂 MOU 合作協議，積極導入大學端專家學者資源，精進辦學品質。	1. 學生素質差異化較為明顯，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與學習評量面臨較大挑戰。 2. 社會環境逐漸對學校及教師較不友善，投訴文化盛行，造成教師教學熱忱低落。

因素	S(優勢)	W(劣勢)	O(機會點)	T(威脅點)
學生學習 與 多元發展	1. 國中學區鄰近就學， 2. 高中學生資質良好。 3. 體育班學生術科表現優異。	1. 多數學生受3C產品制約，容易沉迷於遊戲及短影音。 2. 部分學生著重智育導向學習，趨向學科功利。 3. 體育班學生因訓練時間較長，校外參賽次數多，學科學習較為不利。	1. 學生善於使用數位科技進行學習活動。 2. 透過國際友好學校互動交流，增加學生跨國學習機會。 3. 國內外體育賽事眾多，有助體育班學生爭取良好表現。	1. 學生課餘補習情形日漸嚴重，正常課堂學習態度不佳。 2. 學生資訊來源多透過網路，學生價值觀及品格陶冶形塑深感不易。 3. 學生來源異質性漸高，家長意見多元，增加班級管理難度。
校園環境 與 設備資源	1. 校地寬廣及校舍設備齊全，學生學習活動空間充足。 2. 逐年爭取各項經費，更新校園教學設備。	1. 校區廣大、校園開放，安全管理困難。 2. 因學校建築與動線限制，無利於將國高中集中納入教學區。 3. 部分校舍老舊，維護不易。	1. 位於松江南京線、松山新店線雙捷運交會點，交通便利。 2. 校園空間於課餘時間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休閒，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1. 交通流量大，學生上下學安全管理較難控制。 2. 科技發展迅速，教學設備汰換速度無法全面滿足師生需求。

因素	S(優勢)	W(劣勢)	O(機會點)	T(威脅點)
家長參與與外部資源	1.多數家長關心子女教育，支持並熱忱參與校務推動。 2.家長依規定參與各項會議，提供寶貴建言。 3.部分家長為大專院校及各行業專家學者，提供校本特色課程及學生升學諮詢。	1.部分家長教育方式欠當，影響孩子學習情緒。 2.部分家長對於十二年國教課綱認知較不熟悉，補習文化日趨嚴重。	1.家長會組織健全，志工人數眾多，有助提供全方位協助。 2.社區人士議員、里長認同學校辦學理念，給予多元支持。 3.社區仕紳及各行業均有傑出校友，對於教學活動給予多方協助。	1.學生自主意識高，部分家長管教子女有難以施展之困境。 2.多數家長工作繁忙，對於孩子參與校內外活動或交友不易了解掌握。 3.社區都市化及商業化程度高，社區意識薄弱。

參、計畫發展與執行

一、計畫目標

依據本校的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並透過全校凝聚共識與計畫執行，本計畫的具體目標如下：

- (一) 培養學生擁有人文與藝術涵養。
- (二) 激發學生提升科學與數位能力。
- (三) 訓練學生具備社會關懷與全球視野。

二、執行策略與內容

依照學校特色及目前狀況，規劃出以下 3 項具體目標方案，以處室之分項計畫為經，發展方案推動與執行為緯，兩相結合，為學校鋪陳出具有特色之五年計畫。

目標一：培育學生擁有人文與藝術涵養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提升語文能力	1.鼓勵學生參加語文能力檢定	教務處	√	√	√	√	√	協助辦理全民英檢或多益報名事宜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2.開設語文類相關課程提升學生語文能力	教務處	√	√	√	√	√	含中、英、法、日、德、韓、本土語言/臺灣手語等課程
	3.舉辦各類語文競賽、剪報詩比賽等	教務處	√	√	√	√	√	訂有各類競賽辦法
	4.推動雙語教學	教務處	√	√	√	√	√	申請高國中雙語計畫及高中全英計畫
	5.建置多元閱讀資源與閱讀環境	圖書館	√	√	√	√	√	充實圖書館藏書及數位閱讀及漂書資源，營造優質閱讀環境，提升學生閱讀興趣
	6.辦理閱讀心得與專題寫作活動	圖書館	√	√	√	√	√	1.透過閱讀心得寫作、閱讀分享及專題報告，提升學生閱讀統整與表達能力 2.高一二寒暑假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閱讀心得作業，擇優參加全國中學生網站比賽
提升教師專業	1.參與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	研發處	√	√	√	√	√	1.辦理行動研究工作坊，鼓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 2.各學科領域
	2.推動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研發處	√	√	√	√	√	1.推薦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回饋人才認證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 2.申請跨領域社群經費挹注
	3.落實課程評鑑及回饋	教務處	√	√	√	√	√	訂有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4.全數教師實施公開授課	研發處	√	√	√	√	√	1.訂有教師公開授課計畫，每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學期檢核相關表件 2.建置公開授課系統，供教師紀錄備課、觀課及議課討論
	5.提升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教務處	√	√	√	√	√	鼓勵教師研習進修、參與社群共備並參加語文能力檢定
強化哲學思辨	1.辦理中學生網站之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徵選	圖書館	√	√	√	√	√	鼓勵學生投稿參賽
	2.開設思辨訓練社團並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	學務處	√	√	√	√	√	鼓勵學生參加演說辯論社、模聯社並與他校合作觀摩學習
	3.跑班選修開設挑戰未來公民課程	教務處	√	√	√	√	√	提供開課說明供學生選課參考
鼓勵實地考察	1.鼓勵教師將課程結合社區實察活動	教務處 研發處	√	√	√	√	√	透過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爭取經費，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協助教師進行實察教學活動
	2.結合教育旅行實施地理實察活動	教務處學務處	√	√	√	√	√	訂定教育旅行實施計畫
營造藝術氛圍	1.建構展覽環境人文藝術校園	教務處	√	√	√	√	√	專科教室及公佈欄展覽學生作品
	2.學校建築或工程融入美學設計	總務處	√	√	√	√	√	每年度修建工程規劃時邀請校內委員及建築師形成共識融入美學
培養藝術修為	1.每年校慶舉辦師生藝文作品展覽	教務處	√	√	√	√	√	訂定校慶相關實施計畫
	2.舉辦榕城好聲音歌唱比賽及才藝表演活動	學務處	√	√	√	√	√	訂定活動實施計畫

目標二：激發學生提升科學與數位能力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培育科普素養	1.開設科普類跑班選修課程	教務處	√	√	√	√	√	如生活中的化學等
	2.參與奧林匹亞、科展、數學與自然等能力競賽	教務處	√	√	√	√	√	辦理校內初賽並報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名參與校外競賽
	3.開設科普性質社團	學務處	√	√	√	√	√	鼓勵學生成立科普性質社團，例如醫研社、生研社等
鼓勵探究實作	1.實施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課程	教務處	√	√	√	√	√	結合部定必修課程
	2.實施社會科探究與實作課程	教務處	√	√	√	√	√	結合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3.開設科普類跑班選修課程提供學生實作機會	教務處	√	√	√	√	√	結合選修課程計畫
推動環境永續	1.鼓勵各科將環境教育融入課程	教務處	√	√	√	√	√	產出環境教育融入教學教案
	2.辦理師生環境教育研習	學務處	√	√	√	√	√	定期辦理師生環境教育研習及演講
	3.營造環保情境及永續校園	總務處	√	√	√	√	√	1.年度修繕工程邀請建築師規劃環保材質，營造環保校園情境 2.定期維護更新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校園節能省電省水設備，有效經營永續校園 3.每年防汛期間前修剪學校較大顆灌木，植栽東西羅馬草花
建構數位學習環境	1.更新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系統	圖書館	V	V	V	V	V	持續更新校園資訊軟硬體設備與網路環境，建置穩定完善之數位學習空間，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自主學習效能
	2.建置線上學習與數位資源平台	圖書館	V	V	V	V	V	1.整合數位教材、雲端平台及學習資源，提供學生多元且便利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之數位學習環境。 2.透過數位典藏厚實學生個人學習歷程，每年更新並保存學生優秀作品，供其他同學欣賞參考
提升學生數位素養與運算思維能力	1.辦理分散式新興科技學程專班	教務處	V	V	V	V	V	招收高一對人工智慧、資料科學等新興科技有興趣新生，對利用多元選修、校訂必修課程及寒暑假密集課程進行
	2.推動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學	圖書館	V	V	V	V	V	結合數位工具與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培養學生資訊應用與問題解決能力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3.辦理程式設計、AI 應用相關活動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圖書館	√	√	√	√	√	輔導學生參加資訊、程式設計及科技應用相關競賽，提升學生實作經驗與學習動機

目標三：訓練學生具備社會關懷與全球視野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培養領導才能參與社會服務	1.規劃探索體驗辦理領導課程	學務處	√	√	√	√	√	每年辦理榕城領袖營培養擔任幹部之自信心，進而激發領導才能，促進團體合作、互助學習等能力
	2.鼓勵學生自治營造民主情境	學務處	√	√	√	√	√	設有學生自治組織，讓學生能充分表達意見學習民主法治。學生自治組織協助規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劃及辦理學校活動
	3.扶植社團發展培養參與意願	學務處	√	√	√	√	√	積極扶植校內社團，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
	4.規劃服務課程鼓勵志願服務	學務處	√	√	√	√	√	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增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規劃生涯輔導	1.舉辦生涯講座進行生涯探索	輔導室	√	√	√	√	√	辦理學系學群講座、大學之旅、校友回娘家等活動，增進學生對大學校系及職場之認識
	2.鼓勵多元試探尋找生涯目標	輔導室	√	√	√	√	√	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及營隊，彙整經驗及資料，型塑個人生涯目標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塑造健康文化及溫馨氛圍	1.建構運動設施鼓勵全民運動	學務處	√	√	√	√	√	定期檢查運動環境，維護運動設施鼓勵師生從事體能活動促進師生健康
	2.培養運動習慣培植競技人才	學務處	√	√	√	√	√	推動SH150+計畫培養運動習慣。透過運動校隊培植運動競技人才
	3.加強生活輔導營造溫馨校園	學務處	√	√	√	√	√	規劃友善校園系列活動，推動正向管教，營造溫馨有禮的校園
	4.設立獎助學金委員會，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教務處	√	√	√	√	√	訂有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每學期定期開會
	5.型塑適性環境重視特殊需求	輔導室	√	√	√	√	√	檢視校園軟硬體空間，辦理特教宣導與研習，提升本校師生特教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知能，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認識多元文化 培育全球公民	1.設置鄉土語言公佈欄及認識多元文化	教務處輔導室圖書館	V	V	V	V	V	1.設置鄉土語言公佈欄，必選修課程開設各類外語課程 2.每年開設外語課程 3.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書展 4.辦理本土語言書展
	2.舉辦國際交流與文化體驗活動	教務處圖書館學務處	V	V	V	V	V	透過與日本、新加坡等海外學校交流互訪、外籍人士分享及文化體驗活動，提升學生跨文化溝通能力
	3.推動國際文憑課程	圖書館	V	V	V	V	V	與國外大學簽署MOU並與友校策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略聯盟，辦理雙聯文憑課程
	4.鼓勵學生參加志工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學務處	V	V	V	V	V	1.提供志工服務學習資訊，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服務學習 2.辦理偏鄉英文相見歡活動 3.扶少團辦理偏鄉服務活動 4.鼓勵學生於自主學習時間進行社會公益服務

三、預期效益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內容	承辦單位	預期成果效益
1-1-1	鼓勵學生參加語文能力檢定	教務處	每年至少協助辦理 1 類語文能力檢定報名事宜
1-1-2	開設語文類相關課程提升學生語文能力	教務處	1. 每年至少開設 3 種第二外語課程 2. 培育本土語言師資，每年均開設本土語言必修課程
1-1-3	舉辦各類語文競賽、剪報詩比賽等	教務處	每年辦理至少 3 類校內語文競賽及 1 次剪報詩比賽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內容	承辦單位	預期成果效益
1-1-4	推動雙語教學	教務處	1. 每年執行高中雙語計畫及全英語計畫 2. 每年執行國中雙語學校計畫 3. 擬定雙語教學試行教師名單，並逐年提升全校各年級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比例
1-1-5	建置多元閱讀資源與閱讀環境	圖書館	1. 每年持續充實圖書及數位閱讀資源，提升館藏數 2. 國七八學生每學期至少繳交 3 篇閱讀心得
1-1-6	辦理閱讀心得與專題寫作活動	圖書館	每年至少送 10 件作品參加全國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或小論文比賽
1-1-7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圖書館	每學期至少辦理 2 次閱讀推廣活動（如書展、講座、闖關活動）
1-2-1	參與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	研發處	每學年產出行動研究作品至少 6 件參加徵件
1-2-2	推動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研發處	1. 全校半數以上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2. 每年申請教專平台跨領域社群經費
1-2-3	落實課程評鑑及回饋	教務處	1. 每年新進教師均接受校長、主任及教學輔導教師之觀課 2. 每年實施課程評鑑至少 1 次
1-2-4	推動教師實施公開授課	研發處	每位教師每學年公開授課 1 次
1-3-1	辦理中學生網站之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徵選	圖書館	每年至少參加一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
1-3-2	開設思辨訓練類社團並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	學務處	每學期開設 2 個思辨訓練類社團（如演辯社、模聯社）
1-3-3	跑班選修開設挑戰未來公民課程	教務處	每學期均開設本課程供學生選修
1-4-1	鼓勵教師將課程結合社區實察活動	教務處	每學年至少 2 學科將課程結合社區實察
1-4-2	結合課程及教育旅行實施地理實察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每學年地理實察結合教育旅行活動至少 2 次
1-5-1	建構展覽環境人文藝術校園	教務處	每一間專科教室之情境佈置均結合展示學生作品
1-5-2	學校建築或工程融入美學設計	總務處	每年度修建工程規劃融入美學設計至少 1 次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內容	承辦單位	預期成果效益
1-6-1	每年校慶舉辦師生藝文作品展覽	教務處	每學年舉辦師生藝文作品展覽至少 1 次
1-6-2	每年舉辦榕城好聲音歌唱比賽及才藝表演活動	學務處	每學年各辦理 1 場榕城好聲音及才藝表演活動
2-1-1	開設科普類跑班選修課程	教務處	每學年至少開設 2~3 門與科普相關之選修課程
2-1-2	參與奧林匹亞、科展、數學與自然等能力競賽	教務處	每學年舉辦校內科學類競賽至少 2 場次
2-1-3	開設科普性質社團	學務處	每學期開設 2 個科普性質社團(如醫研社、生研社)
2-2-1	實施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課程	教務處	每位學生在學期間均完成修習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課程 4 學分
2-2-2	實施社會科探究與實作課程	教務處	文法政財管班群學生在學期間均完成修習社會科探究與實作課程 6 學分
2-2-3	開設科普類跑班選修課程提供學生實作機會	教務處	每學期至少開設 2~3 門普類跑班選修課程
2-3-1	鼓勵各科將環境教育融入課程	教務處	每年環境教育融入課程教案至少 2 件
2-3-2	辦理師生環境教育研習	學務處	全校師生 100%達環境教育研習 4 小時
2-3-3	營造環保情境及永續校園	總務處	每年工程項目中邀請建築師規劃環保永續材質
2-4-1	更新資訊軟硬設備及系統	圖書館	每學年進行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系統更新、辦理資訊應用推廣研習至少 1 次
2-4-2	建置線上學習與數位資源平台	圖書館	每學年至少建置並展示學生優秀作品 1 次以上
2-5-1	推動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學	圖書館	1. 每學期各領域至少辦理 1 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活動 2.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資訊融入教學教師增能研習
2-5-2	辦理程式設計、AI 應用相關活動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圖書館	每學年進行一次校內初賽，並參與至少一次校外競賽
3-1-1	規劃探索體驗辦理領導課程	學務處	每學年辦理 1 場榕城領袖營
3-1-2	鼓勵學生自治營造民主情境	學務處	每學年各辦理 1 場「優良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政見發表會與選舉
3-1-3	扶植社團發展培養參與意願	學務處	國中部每學年成立 15 個社團；高中部每學年成立 34 個社團

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內容	承辦單位	預期成果效益
3-1-4	規劃服務課程鼓勵志願服務	學務處	1. 全校國中學生 100%達到每學期 8 小時服務學習課程 2. 高中學生目標 85%達到每學期 8 小時服務學習課程
3-2-1	舉辦生涯講座進行生涯探索	輔導室	全校學生每學期至少能參加 1 場次生涯相關講座或活動。
3-2-2	鼓勵多元試探尋找生涯目標	輔導室	1. 全校國中學生能完成生涯檔案建置，作為生涯目標決定參考 2. 全校高中學生能配合升學完成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
3-3-1	建構運動設施鼓勵全民運動	學務處	每學期於開學前及平日安排檢視運動設施並加以維護
3-3-2	培養運動習慣培植競技人才	學務處	1. 全校學生 100%達到 SH150+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習慣 2. 每年培訓選手參與全中運
3-3-3	加強生活輔導營造溫馨校園	學務處	每學期辦理 3 場友善校園及正向管教宣導
3-3-4	設立獎助學金委員會，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教務處	每年至少召開 4 次委員會議研議弱勢學生補助方式
3-3-5	型塑適性環境重視特殊需求	輔導室	1. 每學期至少辦理 2 場次特教宣導活動 2. 每學年均重新檢視無障礙校園環境
3-4-1	設置鄉土語言公佈欄及認識多元文化	教務處 輔導室	1. 至少設置 1 處鄉土語言公佈欄 2. 每年至少開設 3 類外語課程 3. 每學年辦理認識多元文化活動至少 1 場次
3-4-2	推動國際教育海外遊學參訪	教務處 圖書館 學務處	1. 每年接待 1 所國外學校來訪 2.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國際交流或文化體驗活動 3. 每年辦理 1 次新加坡參訪活動
3-4-3	推動國際文憑課程	圖書館	每學年持續辦理至少 1 種雙聯文憑課程與國際教育合作活動
3-4-3	鼓勵學生參加志工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學務處	1. 推薦衛生糾察隊參加學校組績優環保義工中隊選拔每年辦理 12 次偏鄉英文相見歡活動 2. 每年辦理 12 次偏鄉英文課程，並舉辦相見歡活動 3.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偏鄉服務

行動 方案	行動方案內容	承辦 單位	預期成果效益
			4. 社團落實一社一服務 5. 自主學習計畫將社會公益服務 類納入選項之一

肆、經費需求-資本門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執行預算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合計	備註
校園 先期 (含綜合) 規劃	H-01								
新興 工程	H-02								
連續 工程	H-03								
其他 修建 工程	H-04	優質化工程							
	H-05	電源改善工程							
	H-06	屋頂防漏工程	泳池屋頂更新工程 9000	教學大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5900	行政大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4300			18200	
	H-07	普通教室改善	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 9200					9200	
	H-08	專科教室改善(含實習工廠)				五樓階梯教室工程 5000		5000	
	H-09	生態綠能工程(含總合治水、雨水回收、節能省電)							
	H-10	遊戲(含知動教室)設施改善工程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執行預算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合計	備註
	H-11	圖書館整修工程							
	H-12	廁所整修工程							
	H-13	餐廳及廚房(含熱食部)改善工程							
	H-14	無障礙工程							
	H-15	耐震補強工程							
	H-16	外牆整修工程				籃球場圍牆工程 6000	側門圍牆工程 5400 至美樓外牆磁磚更新 8000	19400	
	H-17	通學步道專案							
	H-18	跑道球場整修工程	籃球場風雨操場移樹 3000 田徑場整修工程 30000	籃球場風雨操場先期規劃 3100	籃球場風雨操場工程 50000			86100	
	H-19	門窗改善工程		全校教室及辦公室窗戶更新工程第一期 8000	全校教室及辦公室窗戶更新工程第二期 8000			16000	
	H-20	地坪改善工程					教學大樓後方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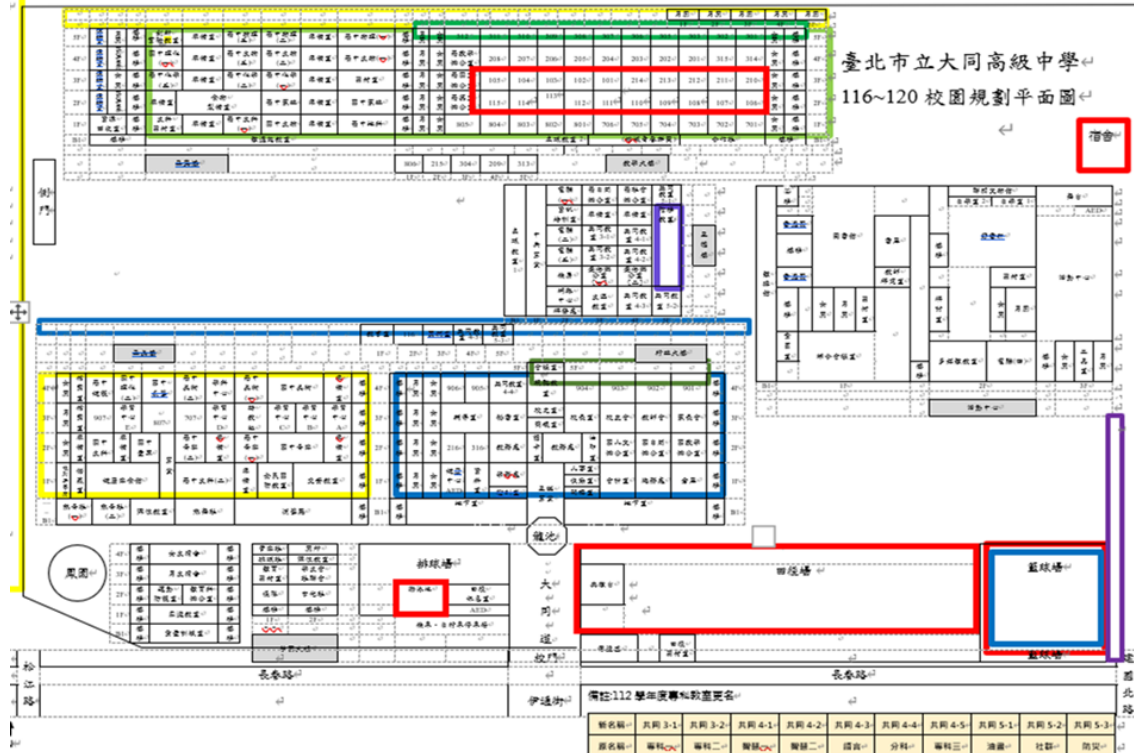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執行預算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合計	備註
							地坪整修工程 5000		
	H-21	遮陽改善工程							
	H-22	監視系統更新工程							
	H-23	冷凍空調更新工程							
	H-24	其他 宿舍拆除整地工程 7000						7000	
資訊網路工程暨智慧教育相關建設	H-25	校園網路優化							
	H-26	資訊教室更新工程							
	H-27	其他(請說明：)							
教學設備增置	H-28	實驗室設備							
	H-29	實習工廠設備							
	H-30	其他							
行政設備增置	H-31								
圖書館藏增置	H-32		135	135	135	135	135	675	

伍、考核評鑑

- 一、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每年均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於每年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評估，檢討得失，以為下年度執行之參考。具體考核評鑑辦法說明如下：
- 二、成立考核評鑑小組：

- (一) 組織：小組成員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主任教官、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秘書。
由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 (二) 職掌：
1. 擬（修）訂本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送交校務會議審查。
 2. 召開評鑑小組會議，檢討改進各項行動方案，並進行追蹤評鑑（追蹤改進項目落實情形）。
- (三) 方式：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行政會報時，由校長召集各處室主任依年度及工作重點，就各行動方案之預期效益進行檢核評鑑，以能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附件：校園規劃平面圖



項目	著色	年度	內容
工程建設	紅	116	籃球場風雨操場移樹 3000 泳池屋頂更新工程 9000 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 9200 田徑場整修工程 30000 宿舍拆除整地工程 7000
工程建設	綠	117	籃球場風雨操場先期規劃 3100 教學大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5900 全校教室及辦公室窗戶更新工程第一期 8000
工程建設	藍	118	籃球場風雨操場工程 50000 行政大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4300 全校教室及辦公室窗戶更新工程第二期 8000
工程建設	紫	119	五樓階梯教室工程 5000 籃球場圍牆工程 6000
工程建設	黃	120	側門圍牆工程 5400 至美樓外牆磁磚更新 8000 教學大樓後方地坪整修工程 5000
可供活化空間	橙	116-120	無